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之用，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

蔣濤博士

鄭鋼先生

陳子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林絢琛博士

劉陳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載有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作識別用途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代替舊有英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擬於不久將來利用國際品牌將其市場份額進一步拓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全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於GEM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更改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並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股份簡稱以於聯交所買賣證券。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知會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GEM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有關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告，並將隨附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之用，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委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